

亲眼看到一名老人倒在街头，围观者没人懂得急救知识，错过了宝贵的抢救时机，老人最终不幸离世，你会想些什么、做些什么？律师冯海河选择成为一名急救宣讲公益人。

十余年里，作为郑州市红十字法律工作志愿服务队队长的冯海河和2000名队友进行了2000多场急救技能培训。近年来，冯海河和队友还摆起了“急救地摊”，在社区、商场、街头，都能看到他们的身影。

9月6日，记者对话冯海河。为何本职是律师，却将急救知识宣讲作为生活日常？十余年的“急救生涯”中，他又有什么故事与心路历程？本报为您一一讲述。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宋莹玉 梁宸瑜



扫码看视频



冯海河跪在地上示范心肺复苏动作 受访者供图



街头目睹一名老人离世，他开始学救人

冯海河：从急救小白到“急救天团”队长

不懂急救的他街头目睹一名老人去世

记者：什么样的原因让您成为一个急救人？

冯海河：因为我目睹了一名老人的意外离世，而我什么都做不了。

那是在2009年夏天，我带着孩子去超市买东西，路过棉纺路嵩山路口时，发现马路中间围了很多人，我就上前去看看什么情况。当时看到一个老太太脸朝下趴在地上，那会儿正是夏天最热的时候，路边没

有遮阴的地方。我感觉这个姿势时间长了肯定要出问题，就想给老太太翻个身，让她能呼吸顺畅些。

我刚走到老太太身边蹲下身去，还没动手，人群中有个年纪大的老人提醒我说：“你先别动她，你要不会救人，暂时先别动。”

那时候我才30多岁，也没学过急救，听到这话我犹豫了。于是我打了120，然后翻老太太的毛线包，

找到她家的地址和固定电话，但是电话一直打不通。很快警察来了，120也到了现场，但很遗憾的是，老太太已经没有了呼吸。

如果有人懂急救，或许还能把老人救活。这件事对我冲击很大。我虽然在法律领域很专业，但是在当时要救人的情况下，一点用都没有。我接触急救领域之后了解到，当时立马心肺复苏或许能把那个老太太救活。

“摆地摊”教大家学急救

记者：你提到志愿服务“三献三救”，具体是指什么？

冯海河：我们当下的志愿服务是以红十字会的“三献三救”为主。“三献”包括献血、献造血干细胞、献遗体器官，而“三救”包括急救救护、应急救援和人文救助。

其中，“三救”所包含的急救救护就跟我们当前做的“急救地摊”有关，我们向大街上的人们科普急救知识，虽然街头人来人往，但只要驻足一会儿就能学到点东西。

急救救护+法律保障，这个在全国来说，我们是首创，也是独创，主要是医学界和法律界的一种联合，医生们具备救护知识，我们提供法律保障。我们要做的就是在法律层面普及急救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，保障急救人员的权益不受到损害，只有为救护加上法律保障，才能让急救人员更加放心施救。

“人人学急救，人人会急救，人人敢急救，人人得急救。”我们的工作，就是让人人敢于急救，没有后顾之忧。

记者：从一名职业律师到成为带领2000余人的“急救天团”的队长，十余年投身急救服务，你的初心是什么？

冯海河：其实我现在的主业仍是律师。2009年，我接触到急救没多久，恰巧遇上河南省图书馆举办活动。活动中有各行各业的工作者，有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等，当时我就给大家分享急救知识，大家觉得很有用，都主动学，也带动了更多人去传播。

2014年5月8日，也就是世界红十字日，我们最开始的这一批人，在郑州市红十字会的见证下正式成立了法律工作志愿服务队，目前为止队员有2000余人。

学会急救，他还普法让大家“敢救人”

记者：为了成为一名急救人，你都做了哪些工作？法律知识的普及对于志愿服务有没有帮助？

冯海河：你能想象吗？30分钟，我们就能够掌握这种挽救生命的技能。如果遇到有人突发骨折、溺水、外伤、爆炸、车祸……急救知识都能教你怎样应急处理，我觉得每个人都应该去了解并且掌握这项技能，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。

我先从律所、同行开始，先是在行业里影响了一部分人，之后越来越多的朋友、同事和我一起加入到红十字会里来学习，好多人也都成了志愿者。

时间久了我就发现，在志愿服

务的同时，相关法律知识也是非常重要的。在遇到紧急情况时，部分人不太敢出手相助，很多时候也是出于对自我安全的考虑，不太明白相关法律知识。

我们要做的，就是从法律角度，把这个道理给大家说清楚。

记者：如何从法律角度消除大家在伸出援手时的顾虑？

冯海河：从民法上来说，有一个词叫无因管理，也就是说我对你没有管理的义务。假设路上有一个小孩走丢了，我发现之后看着他，守着他，这个过程中他出了意外，我是不需要负责的，因为从法律上这个事不归我管，我没有这种义务，因此也

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还有一个词叫作紧急避险，比如在街边，我看到有个人站在机动车道上快要被车撞了，我拽他到安全区域的时候把他胳膊拽脱臼了，再严重一点造成他的肌腱撕裂，那我要不要承担责任呢？

如果我不拽他，他就可能在机动车道中被撞，出现危险，而我带着救人的目的，为了避免他遭受更大的损失，在施救过程中给他造成了一些小的损失，这种情形我是不承担责任的，法律是有规定的。

通过我们对法律条例的讲解，消除大家的顾虑，让更多人敢去施救，知道怎么去安全施救。

第一次为人做心肺复苏时，他有点慌

记者：第一次凭借急救技能把人救活是什么时候？还记得当时情形吗？

冯海河：2016年4月5日，这个日期虽然已经过去了7年，但是当时救人的场景，就像刻在我脑海中一样清晰。

那天早上，我原计划坐飞机去成都出差，就在中原区一个公交站牌打出租车的时候，看到一名中年男人弓着腰，手捂着肚子。我看他的状态似乎不太舒服，就上前询

问。还没问几句，他就像失去支撑一样，身体慢慢往地上栽下去，我就急忙拨打120，并打开手机录像。

当时我拍他、大声喊他，都没有反应，我就伸手摸他的颈动脉、脸贴鼻子检查，他没呼吸、没心跳，按我们的专业判断就是已经无意识了。我就开始给他做心肺复苏，这一过程中我听到身后有个女声说：“有硝酸甘油，用不用？”我顾不上回头看是谁，接过药我就把药放到那人舌头底下了。

急救有个说法叫作“黄金4分

钟”，在病人呼吸刚停、心脏停跳时，4分钟之内对病人实施救援，就能极大增加成功率。当时我是在2分钟之内给他做的心肺复苏，按了一会儿，他就醒过来了。120到了之后，我就赶紧去赶飞机。

救人的时候其实也有点慌，虽然我练习急救许多年，但那是第一次碰见实例，能不能救活也没十足把握。幸运的是，通过我所学的急救知识，我把他救活了。到现在，我们服务队已经救活了11个人。